

## 标点符号概述

### 一 标点符号的历史演变

汉语标点符号作为书面语言的补充形式有旧式与新式之分。据有关学者研究，旧式标点符号萌芽于先秦。在现存的最早的汉语书面语甲骨文中就已出现了以线号为基础的标点符号，其作用主要是分辞，即把不同条的卜辞隔开。汉代有了专门的标点符号术语“句读”。“句”者指文辞语意已尽之处；“读”者指语意未尽而须停顿之处。语意完整的一小段话可为“句”。句子中语意未完，但语气可停的地方为“读”。此外，东汉许慎编撰的《说文解字》还对某些标点符号作了专门的解释。如《说文》第五上“▲”部说：“▲，有所绝止，▲而识之也。”第十二下“∟”部说：“∟，钩识也。从反∟。读若捕鸟罟（jué）。”“▲”的意思是：一句话里应停顿（点读）的地方，就用“▲”表示。“∟”的意思是：章句的“句”用“∟”表示。有人认为“▲”“∟”这两个符号类似两个点号。“▲”相当于现在的逗号，“∟”相当于现在的句号。至于汉代标点符号在书面语中如何运用，由于唐以前无刻本书，

人们无法了解，只能从后世出土的竹简、帛书中看到一些痕迹。如《流沙坠简》器物第 39 简“卒赵襄、单衣一则。”句中的点号就被学者们看作是句号、顿号配合使用表示“句”“读”。

刻书有句读是从宋代开始的。宋余仁仲刊《春秋公羊解诂·僖公三年》：“齐侯·宋公·黄人。会于阳谷。”这是句号以置于字右下角与字下之中分别表示“句”与“读”的最早用例。宋《增韵》上说：“凡经书成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分之以便诵咏谓之读。今秘省校书式，凡句绝则点于字之旁，读分则微点于字之中间。”由此可知，宋代刻书主要采用的有点于句旁边的“圈”和微点于字中间的“点”两种符号。

明代刊本小说出现时，又增添了两个专名号：一个是人名旁边加一竖直线“|”，用来表示人名；一个是地名旁边加两竖直线“||”，用来表示地名。它们都加在直行字的右边。

旧式标点符号一般指的就是“圈（。）和“点”（、）这两种符号。它们在书面语的运用中，主要起断句作用。尽管旧式标点符号极不完备，形式过于简单、板滞，又不能准确表达文意和语气，但有旧式标点的文字比无标点文字，在帮助人们理解文意上已经进了一大步，同时也为新式标点符号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新式标点符号指的是萌芽于清末，诞生于“五四”延用到现在标点符号系统。清朝末

年，在西方新思想、新文化的影响下，西方的标点符号开始传入中国。西式标点完备的系统，妥贴的形式，引起了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极大的关注。一场改革标点符号的运动在我国兴起。几位汉字改革的先驱根据古代的句读符号，参照西洋的方法，开始了创制新式标点符号的尝试。

首先从事这项工作的是广东东莞人王炳耀。1897年他在香港出版的《拼音字谱》一书中，就列出十种符号：

|        |          |
|--------|----------|
| 一 读之号  | 一 句之号    |
| 一 节之号  | ✓ 一 段之号  |
| 句断意连之号 | 一 接上续下之号 |
| ！ 慨叹之号 | ； 惊异之号   |
| ？ 诘问之号 | ┌┐ 释明之号  |

这可能是最早的中国人自定的新式标点符号了。分析这十种符号的来源和组成，不外乎三种：一是从西方输入的，如“，”、“！”、“：”、“？”、“—”；二是沿袭我国古代的，如“。”、“✓”；三是重新创制的，如“；”、“┌┐”。这种三结合的标点符号系统的诞生，在我国标点符号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打破了传统句读符号的封闭体系，大胆地引进外来形式，同时在引进中又不照搬照抄，而是有所改革，有所创新。这充分说明，汉语新式标点符号，绝不是像有人所认为的那样纯属舶来品，而是继承、借鉴、创新的结果。

1909年，鲁迅和周作人在合译的《域外

小说集》的“略例”中介绍了书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表大声，？表问难，近已习见，不俟诠释。此他有虚线以表语不尽，或语中辍。有直线以表略停顿，或在句之上下，则为用同于括弧。

这里不仅引进了表示不同语气的叹号和问号，而且还引进了省略号和破折号。作者在此虽是说明标点符号在外国短篇小说中所表示的意义，但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介绍标点符号用法的作用。

1916年胡适在《科学》2卷1期上发表了《论句读及文字符号》一文，全面阐述了创制新式标点符号的设想。文中借鉴西洋标点，拟定“文字符号”十一种，即住号（·或。）、逗号（，或、）、分号（；或△）、冒号（:或、）、问号（?）、诂号（!）、括号（（））、引号（‘ ’ “ ”或「」）、不尽号（...或:）、线号（—或|）、破号（。）。此后三年中，作者又不断地对所设计的符号增删改易，使之日臻完善，为1919年制定我国第一部国家颁行的新式标点符号——《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奠定了基础。

1918年5月，陈望道先生在《学艺》第三卷发表了《标点之革新》一文。他首先阐明了运用标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说：“标点二字见宋书。义当英文之 Punctuation mark。视俗所谓‘圈点’者而广涵。盖即所谓‘文字

标识’也。文字之标识不完备，则文句之组织经纬时或因之而晦，而歧义随以叠出。……以是，‘标点’者颇成为语学教学上一重要问题矣。……中文旧式标点颇嫌太少，不足以尽明文句之关系。其形亦嫌太拙。……则革新标点，其事又重且要于革新文字者矣。”他主张我国的标点可以“从旁取西标”。而后，作者在《华文点标论第二·点标之类别》（《艺学》1卷4号，1920年）中进一步阐述了“旁取西标”的主张，提出“制定新式，不如采用西制。而采用西制，又当稍加厘订”的观点。他将西式标点中“已为华人所采用及可为华人所采用者”总为六类，即句读点、声情点、别异标、缀合标、析离标、缺略标，每类下又分若干目，共十六目。

1918年5月起，《新青年》杂志第四卷第一期上有的文章便“采用西文句读符号”。四卷二期上，钱玄同针对“同人主张，各有出入”，符号“未能划一”的现象，提出采用“繁简二式”的意见。繁式用西文六种符号，即读(,)、长读(;)、冒或结(:)、句(.或。)、问(?)、叹(!);简式仍旧用句读两号，即读(、)、句(。)。经过近两年的试用，到1919年12月，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新青年》七卷一期提出一个较为详尽的划一标点和行款格式的《本志所用标点符号和行款格式的说明》。案例符号十三种，比四卷二期上的繁式符号增加了七种，即〔 〕、〔 〕、〔 〕、〔 〕、〔 〕、〔 〕、〔 〕、〔 〕、〔 〕、〔 〕、〔 〕、〔 〕、〔 〕。

… …、( ) 私名、~~~~。由此可以看出，《新青年》杂志对新式标点建设作出了贡献。

1919年，是我国标点符号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四月，马裕藻、周作人、朱希祖、刘复、钱玄同、胡适等六位学者联名向国语统一筹备会第一次大会提交《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通过了该议案。12月29日，胡适对《议案》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正，把所列符号总名为“新式标点符号”，并把旧有的圈点符号也仔细地分别出来，叫做“旧式点句符号”，作为附录列于其后，备学者参考采用。

《议案》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释名，解释“标点”的含义及标点名称的来源。《议案》中讲的标点符号含有两层意义：一是“点”的符号，一是“标”的符号。“点”即是点断，凡用来点断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文法上的位置和交互关系的，都属十“点的符号”，又可叫做“句读符号”，句号、点号、冒号、分号，四种属于此类。“标”即是标记，凡用来标记词句的性质种类的，都属于“标的符号”。如问号是表示疑问的性质的，引号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语的，私名号是表示某名词是私名的。旧有“文字符号”、“句读符号”等名称，总不能包括这两项意义，故采用高元先生《论新标点之用法》（《法政学报》第2期）一篇所用“标点”两字，定名为“标点符号”。第二部分讲标点符号的种类和用法。《议案》

指出：“中国旧有的标点符号只有一个句号，一个读号，远不如西洋的完备。用符号的本意，千言万语，只是要文字的意思格外明白，格外正确。既然如此，自当采用最完备的法式。因此，本案所主张的标点符号大致是采用西洋最通行的符号，另外斟酌中国文字的需要，变通一两种，并加入一两种，这些符号可总名为‘新式标点符号’。”《议案》规定符号有十二种：①句号（。或．），②点号（、或，），③分号（；），④冒号（：），⑤问号（？），⑥惊叹号（！），⑦引号（「」），⑧破折号（——），⑨删节号（……），⑩类注号（（）〔〕），⑪私名号（），⑫书名号（《》）。此外，在附则中还规定了符号及句、段的行款格式。第三部分阐述了没有标点符号的三大害处：一是“没有标点符号，平常人不能‘断句’，书报便都成无用，教育便不能普及”。二是“没有标点符号，意思有时不能明白表示，容易使人误解”。三是“没有标点符号，决不能教授文法”。呼请教育部把这几种种标点符号颁行全国，“使全国的学校都用符号帮助教授；使全国的报馆渐渐采用符号，以便读者；使全国的印刷所和书店早日造就出一班能排印符号的工人”。这样，“以省读书人的脑力，以谋教育的普及”。

1920年2月2日，北洋政府教育部发布第五十三号训令——《通令采用新式标点符号文》批准了这一《议案》。《训令》指出，《议

案》内容“远仿古昔之成规，近采世界之通则，足资文字上辨析义蕴、辅助理解之用”，并转发所属各校“俾备采用”。

《议案》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第一套法定的新式标点符号的诞生。至此，新式标点符号结束了民间流行的历史，正式进入汉语书面语中，成为文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在我国语言发展史和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193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划一教育机关公文格式办法》（简称《办法》），这是又一个由政府颁行的有关标点符号的文件。其中案例符号十四种，并附有“公文标点行款举例”。这十四种符号是：顿号（、）、逗号（，）、支号（；）、综号（：）、句号（。）、问号（？）、祈使或感叹号（！）、提引号（┌┐）、复提引号（┌┐）、省略号（……）、破折号（——）、专名号（——）、书名号（~~~~）、括弧（○或（））。

与十年前颁布的《议案》相比，《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第一，数量有所增加。《办法》把《议案》中的“点号”和“引号”分别为两种符号：顿号和逗号、提引号和复提引号。符号的总数由十二种增至十四种。

第二，名称有所改换。除了句号、问号、破折号和书名号的名称未变外，其余八种符号的名称均有改变，如“分号”改为“支号”、“冒号”改为“综号”、“删节号”改为“省略

号”、“私名号”改为“专名号”等。

第三，序次有所变更。《办法》里的点号的排列以停顿时间长短为序，标号的排列以使用频率为序。《议案》没有严格地依照这种顺序。

第四，规定了省略号为六个点，占两个格，改变了《议案》中点无定数的状况。

《办法》的产生是我国标点符号史上的又一重要成果。它进一步奠定了标点符号在书面语中的法定地位，完善了标点符号系统，成为三四十年代我国使用标点符号的主要依据。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很重视标点符号的使用。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了《标点符号用法》（简称51年《用法》），51年《用法》共列符号十四种，其中点号、标号各七种，它们分别是：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问号（？）、感叹号（！）、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_\_\_\_）、书名号（~~~~）。

1951年《用法》是新中国第一个，也是我国标点符号史上第三个由政府颁布的方案。它吸取了前两个方案（1920年的《议案》和1930年的《办法》）的优点并有所改进。一是增加了“着重号”，表示文中特别重要的语句，以提醒人们注意。二是把圆点儿“·”作为顿号的变种，用在外国人的姓名之间。三是把括

号的形式由两种增至四种，即（ ） [ ]

【 】 { }。51年《用法》不仅符号的名称、数量、形体比前两个方案完备，而且定义也更为周详。每种符号的引例下面都有说明，便于理解和掌握。51年《用法》在说明直行文稿标点用法的同时，又兼顾了汉文横行的标点，专门附有《横行文稿和标点符号》的说明，规定了横行文稿标点的用法。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学习标点符号用法的指示》。从此，全国人民对标点符号的使用更加重视了。

51年《用法》在我国使用了将近四十年，对推动标点符号的普及和规范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近四十年来，文字书写排印已由直行改为横行，标点符号的用法也有些新的变化和发展。为了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1987年有关部门开始对51年《用法》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历时三年，1990年3月22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修订后的《标点符号用法》（简称90年《用法》）

这次修订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第一，增加了连接号（—）和间隔号（·）使原列十四种符号增至十六种。

第二，为了适应横排的需要，引号的形式由“ ” 改为“ ” ‘ ’，书名号的形式由《 》 改为《 》，并规定了双重引号和双重书名号都采取先双后单式。为了兼顾直行文稿，正文后面

有“直行文稿的标点符号”的附文。

第三，规定专名号只用于文史专著。

第四，修改了某些标点符号的定义。

第五，更换了例句，简化了说明。

90年《用法》的颁布是我国标点符号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标志着现代标点符号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演变，已经全面成熟和完善。

1995年12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本《标点符号用法》（即GB/T15834—1995，简称95年“国标本”）。95年“国标本”是在1990年《标点符号用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对标点符号的名称、形式和用法进行了规定和说明。目的在于使人们正确掌握标点符号用法，以准确表达文意，推动汉语书面语的规范化。95年“国标本”的发布，表明我国标点符号的使用，已经朝着标准化的方向迈进。

## 二 标点符号的作用

“五四”以前，由于标点符号的使用不很普遍，我国的古籍大都没有标点，读起来很吃力。同样的一段文字，若不加标点，往往可有几种读法，也就可做几种解释，究竟哪一种符合作者的原意，读者无从确定。如四书中的《大学》里有这样一段话：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  
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传说一个财主的两个儿子，对此作了不同的标点，哥哥是这样断句的：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  
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  
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

他点到这里，以为印书者多排了一个“得”字，于是把这“得”字挖了下来，扔出窗外。

弟弟是这样来点断的：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  
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  
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他读到这里，以为印书者少排了一个“得”字。这时，窗外飘飘扬扬地飞下一张纸片。他伸手一接，拿来一看，正好是书上少了的“得”字。天赐其字，喜出望外，马上贴了上去。这则故事，其用意固然在于讥讽财主的两个儿子的愚蠢。不过，从中也可以说明文不加标点的弊病。

为了方便读者，让人们更为准确地理解古书中的文意，我国许多学者专家专门从事为古籍重新标点的工作。上面的一段话，正确的标点是：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  
于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  
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

这样后人阅读到它就不会出现财主儿子那样的笑话了。

作者写文章，目的在于利用书面语来表情达意。正确地使用标点符号，不仅有利于确切地表情达意，还能补充文字上的某些不足。

请看这样一段文字：

### 雷 振 邦 的 歌

在报纸不太显眼的角落，响起一声低沉沙哑的讣告：“作曲家雷振邦走了……”  
我的脑海很平静。人的生老病死恰似大海的自然起伏，然而这平静的起伏中却一时又有无数的细浪徐缓地朝胸口奔来：那是《芦笙恋歌》缠绵的插曲，那是《五朵金花》抒情的盛开，那是《冰山上的来客》冬不拉的弹唱……记得曲卷黄皱的知青手抄歌本上有一句土诗——“生活是海洋，音乐是浪花”。

（《光明日报》1998年1月7日）

这段文字情真意切，让人读后回味无穷。文章之所以感人，除了作者情感真挚，用词生动外，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也为其增色不少。

再看这样一段话：

我我没喝醉我心里高兴高兴极了你你让我再喝一点儿你说我醉了啊哈哈没事我没喝醉真的没喝醉嗨嗨没醉嗨打<sup>喝</sup>没事没事

这段话是一个醉汉的自白。因为没点标点，醉汉的心理、神态没能得到充分的表现。点过标点，效果就大不一样了。

我……我没喝醉……我心里……高兴，……高兴极了！……你……你让我再喝一点儿……你说我醉了？啊，哈哈！……没事……我没……没……喝醉……真的……没喝醉……嗝嗝！……没醉……嗝（打嗝）没事……没事……

从这段自白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醉汉由于酒精的麻醉作用，有些器官的活动失去了平衡状态，但神经却高度兴奋，因此出现语无伦次、逻辑混乱、舌头僵直、口齿不清的形象。全段五十五个字，用标点二十六处，活灵活现地表现了醉汉的声音笑貌。这里标点符号的作用主要在于表现人物的腔调和神态。

从上面的举例可以看出，标点符号在文章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标点符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语法作用；二是修辞作用。语法作用一般是在标点符号的常规用法中体现，如表示停顿、语气、词语的性质和作用、词语间的层次关系等；修辞作用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活用与妙用，如突出重点、显豁语意、表意含蓄、启发联想、传神传情、形象生动等。

标点符号作用的多样性，决定了利用标点符号来表情达意的复杂性，不同的标点，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 （一）不同的标点，表示不同的意义

说话要换气，就要有停顿；更主要的是，结构意义上，也需要有停顿。停顿有长有短。在书面语里，种种停顿主要靠标点符号来表示。一个句子用词相同，但由于停顿的地方不同，使用的标点符号不一样，意思也就大不相同。例如：

“我不相信他是好人！”

“我不相信！他是好人！”

两句标点不同意思大不一样。例 的意思是“他不是好人”，例 的意思是“他是好人”。

再看这样一个事例：1981 年底，四川省盐亭县某贸易公司从广州某贸易公司购进了一批价值数万元的手表，计划在 1982 年春节供应市场。但是货到之后，销售旺季已过去，手表严重的积压。于是盐亭方面给广州去电，要求退货。广州立即回电：“手表不要退回。”得到广州发回的电报后，盐亭方面十分惬意，迅速将手表退回广州。不料广州方面大为不满，认为盐亭方面违背协议和电文，于是向法院提出起诉。广州方面说：“‘手表，不要退回’，这不是很清楚吗？”盐亭方面反驳道：“你们明明说‘手表不要，退回’，怎能出尔反尔？”由于盐亭方面力争，结果广州方面败诉，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由此可以看出，标点符号在表达文意、理解文意上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忽视标点符号的使用，不仅会引起人们的误解，还会造成严

重的后果。

## (二) 不同的标点，表示不同的语气

人们在说话时，往往要通过语言的抑扬顿挫、语调的高低升降，表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不同的语气。而有声的口语一旦转换为无声的书面文字，就要借助标点符号的特有功能，辅助传达种种不同的语气。如“他来了”这样一句话，选用不同的句末点句，就能表示不同的语气。

他来了。(用句号表示陈述的语气)

他来了?(用问号表示疑问的语气)

他来了!(用叹号表示感叹的语气)

人们常常利用人物的对话来表示人物的语气和神态，这就要非常注重标点符号的选用。周恩来总理巧用标点符号，反驳国民党官员的故事，常被人们作为例子加以引用。标点符号的不同，表现出来的语气、神态也就大不一样。

国共两党在南京谈判。有一次交锋，没几个回合，周总理就把国民党方面的谬论驳得体无完肤了。对方恼羞成怒，竟破口骂人，声嘶力竭地叫嚷什么：同你们共产党论战，简直是“对牛弹琴”。周总理灵机一动，巧妙地回答道：“对，牛弹琴！”

在这里“对”后面作一个小小的停顿，就由原来的介词变为肯定判断，剩下的三个字“牛谈琴”便成了讽刺对方不讲道理，无理取闹的喻词。人们在引用这段故事时，有的在

“对”的后面用叹号，即：

“对！牛弹琴。”

有的在“对”后面用破折号，即：

“对——牛弹琴！”

有的在“对”后面用句号，即：

“对。牛弹琴！”

用“！”表示感情强烈，说明周总理还击敌人时语气强劲有力，再现了周总理还击敌人诬蔑时的愤怒神情。用“——”表示语音加长，周总理在慢条斯理地回答中包含了对敌人的蔑视。用“。”表示肯定的陈述语气，以达到“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效果。周总理巧用语音上的停顿，使“对牛弹琴”这一成语有了新的含义，不仅有力地维护了我党的尊严，还成为标点符号运用史上的佳话。

### （三）不同的标点，表示不同的结构

汉语中，无论是词与词、句与句之间都有一个结构层次问题。不同的结构关系主要是靠词语内部的结构方式来体现的。然而标点符号的位置不同，体现出来的结构关系也就大不一样。

如“小明找不到小刚小红很着急”这样一个语义段，用不同的标点断句，就能表示不同的结构关系。

小明找不到小刚小红，很着急。

小明找不到小刚，小红很着急。

小明找不到，小刚、小红很着急。

例 “小刚小红”并列词组充当宾语，和谓语